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防字第 1001473246 號

修正「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陳武雄

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豬場推動無特定病原（以下簡稱 SPF）生產系統之認證，以供試驗研究及商業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 SPF 豬場認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並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及相關文件逕向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申請，並由動科所進行審查及認證作業。
- 三、動科所為推動 SPF 豬場認證事宜，設置 SPF 技術小組。
- 四、動科所受理 SPF 豬場認證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 資料審查、評估及現場勘查。
 - (二) 豬場設備及人員。
 - (三) 豬隻來源。
 - (四) 豬場管制方法。
 - (五) 豬場疾病監測方法。
- 五、前點第一款所定資料審查、評估及現場勘查，其項目包括交通、地形、風向、水源、人口、密度、距離、野狗、野貓、野鳥、嚙齒動物等活動情形、豬場建場設施及廢水排放處理。
- 六、第四點第二款所定豬場設備及人員如下：
 - (一) 圍籬：應嚴格管制動物之進出。
 - (二) 新建 SPF 豬場：由 SPF 技術小組提供設備建議，並協助規劃建場藍圖。
 - (三) 傳統豬場變更為 SPF 豬場：
 - 1、全場豬隻應全部出售。
 - 2、澈底清洗消毒：
 - (1) 豬舍欄杆、地面及死角經清水沖洗乾淨且乾燥後用火焰消毒。
 - (2) 廣效性消毒藥水全面噴霧消毒。
 - 3、空置三十日以上。
 - 4、引進 SPF 哨兵豬兩週，確認無第九點第四款及第五款疾病項目。
 - (四) 人員訓練：
 - 1、依動科所編著之 SPF 豬飼養管理推廣手冊訓練辦理。
 - 2、經動科所 SPF 技術小組核可方式辦理。

七、第四點第三款所定豬隻來源如下：

- (一) 母豬：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懷孕一百十三日之母豬運送至動科所 SPF 實驗室進行剖腹生產。
- (二) 初代 SPF 豬之飼養及運送：在動科所 SPF 實驗室飼養至第六週至第八週齡，由動科所以 SPF 運輸車運送至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牧場。
- (三) 商業化 SPF 豬生產，以初代 SPF 豬作為種豬進行生產，除加強生物安全管制外，可依一般豬隻飼養方式進行第二代 SPF 豬之生產。

八、第四點第四款所定豬場管制方法如下：

- (一)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第十點確實執行管制。
- (二) 動科所 SPF 技術小組得不定時前往 SPF 豬場查核管制作業。

九、第四點第五款所定豬場疾病監測方法如下：

- (一) 現場檢查：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自行每天檢查，依臨床症狀及生產效率評估等作成記錄，並提供 SPF 技術小組三個月一次的監測評估之用。
- (二) 血清學檢查：三個月一次，由動科所 SPF 技術小組負責 SPF 豬特定疾病之追蹤檢驗。按百分之九十五可信度、百分之二十感染率，至少抽樣採血檢查十四頭豬隻。
- (三) 屠宰場檢查：由動科所 SPF 技術小組負責，每三個月按百分之九十五可信度、百分之二十感染率，至少抽樣檢查十四頭豬隻，並進行萎縮性鼻炎、黴漿菌肺炎、放線桿菌肺炎、豬赤痢及疥癬等病之檢查。但 SPF 豬場無豬隻上市者，得免除檢查。

(四) SPF 特定疾病項目與檢驗方法

| 疾病項目 | 檢驗方法 |
|----------|-------------------------|
| 萎縮性鼻炎 | 臨床症狀、鋸鼻檢查（第二前臼齒橫鋸）、細菌分離 |
| 黴漿菌肺炎 | 臨床症狀、細菌分離、肉眼病變、組織病理 |
| 假性狂犬病 | 血清學診斷（SN 或 gE ELISA） |
| 放線桿菌胸膜肺炎 | 臨床症狀、細菌分離、肉眼病變、組織病理 |
| 豬赤痢 | 臨床症狀、肉眼檢查、細菌分離 |
| 疥癬 | 豬耳垢鏡檢 |

- (五) 必要時，得另再監測前款以外之其他疾病項目，包括豬瘟、口蹄疫、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第二型豬環狀病毒等，其檢驗方法由動科所定之。

十、商業化 SPF 豬場之飼養管理：

(一) 環境管制：

- 1、建場位置：為避免豬隻互相感染疾病，新建 SPF 豬場或傳統豬場重建為 SPF 豬場時，其地點應遠離其他一般豬場；且不宜建置在交通要道上，該 SPF 豬場應設置禁止車輛及訪客進入之標誌。
- 2、圍籬：設置可隔絕第三人、豬及其他動物接觸豬群之圍籬。

(二) 人員管制：

- 1、謝絕訪客：原則不允許第三人進入豬場。但必要時，入場訪客於入場前七十二小時內不得拜訪其他豬場，並應經淋浴、換衣、換靴及消毒等程序，始能入場。
- 2、專人管理：SPF 豬場的員工應為專職人員，禁止在外兼營畜牧獸醫工作。

(三) 車輛管制：

- 1、場外飼料車不得駛入場。該車僅得停放於圍籬邊，將飼料輸入至圍籬牆內之散裝飼料桶內。
- 2、場外運豬車不能駛入場，僅於圍籬邊裝載豬隻。
- 3、SPF 豬運輸車只能裝載 SPF 豬，並應於每次使用後澈底清洗消毒。
- 4、SPF 豬場內之車輛限於場內使用，不得駛出場外。

(四) 豬場飼養管理作業管制：

- 1、SPF 豬場限於飼養 SPF 豬。
- 2、工作人員進入 SPF 豬場，應淋浴、換穿豬場專用之工作服、膠鞋、頭帽、口罩、手套，且洗手與踏腳消毒後始能入場。
- 3、飼養管理與獸醫用器械應先消毒後始能攜入 SPF 豬場使用。
- 4、袋裝飼料之外包裝應消毒後，始得移入豬舍。
- 5、定期清洗、消毒豬舍、豬欄及運動場。
- 6、依規定實施各種疫苗預防注射與驅蟲，其疫苗應使用死毒疫苗（豬瘟除外），且保留至少百分之十未注射疫苗豬隻，以作為哨兵動物使用。但依第九點第五款規定申請監測其他疾病項目者，不在此限。
- 7、豬隻飼養之其他管理依一般豬場方式為之。

(五) 新基因引進之管制，應符合下列各款方法之一：

- 1、人工授精：精液應採自其他 SPF 豬場之公豬。
- 2、胚移置：以無菌手術執行。
- 3、寄養制度：外場的懷孕母豬以無菌操作的手術取出仔豬，立即裝入 SPF 運輸箱中送入 SPF 豬場，取出仔豬交由同期分娩的 SPF 母豬代養。
- 4、由 SPF 實驗室生產培育初代 SPF 豬供更新用。
- 5、自其他 SPF 豬場引進 SPF 成豬。

十一、養豬場申請 SPF 豬場認證，應經動科所 SPF 技術小組認定符合設立者，核發 SPF 豬場證書，其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無未依規定定期執行監測者，得申請換發。

十二、認證合格之 SPF 豬場飼養管理及疾病監控等管制措施，應定期依本要點進行管理，並提供樣品以供相關檢查。未依規定定期執行監測之 SPF 豬場，證書效期屆滿後失效，由動科所自網頁移除，同時通知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SPF 豬場認證名單及認證查核作業內容與疾病監測報告，應刊登於動科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頁。

十四、認證通過之 SPF 豬場，已依第九點第五款規定申請監測豬瘟及口蹄疫合格者，應檢附認證核可文件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提出免注射豬瘟及口蹄疫疫苗之申請，該動物防疫機關核

准後，將名冊分別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備查。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成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動科所查核認證作業。

十六、本要點有關證照、書、表、記錄和證明文件之格式，由動科所定之。